

富民县水务局文件

富水建议复〔2022〕19号

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89号建议的答复

李成云等三位代表：

您们提出《关于兑付2015年爱心水窖建设尾款》的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经2022年5月16日与您们面商同意，现答复如下：

富民县“爱心水窖”建设与全省同步，始于2012年，至2015年止，惠及五镇二街道山区村社广大农户。2012年“爱心水窖”补助款已全部兑付完毕，2013-2015年全县共建成“爱心水窖”5500件（口），省、市、县三级已拨补助款2027.5万元（其中：省级712.5万元、市级1080万元、县级60万元、社会捐赠175万元），尚有622.5万元（其中：省级112.5万元、市级240万元、县级270

万元、无社会捐赠) 各级补助资金未拨到县水务局账户, 因此造成 2013-2015 年全县“爱心水窖”补助款无法及时兑付建水窖资金。为此, 县水务局已多次形成书面材料积极请示上级部门将未拨付补助资金拨给县水务局。下步, 各级资金拨付后, 将及时下拨各镇兑付水窖款。

综上所述, 本建议落实情况为 C 类。

感谢您们对富民县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联系人: 陈良

联系电话: 68817593

附: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富民县水务局
2022 年 7 月 19 日

抄送: 县政府目督办、县人大人事代表委

富民县水务局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9 日印发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建议人(领衔人)	李成云	建议编号	(2022) 89 号	承办单位	县水务局
	面商领导	高力燕				
	议案(建议)标题	关于兑付 2015 年爱心水窖建设尾款				
	建议采纳情况(打“√”)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建议落实情况(打“√”)	已解决或基本解决(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C类)		
建议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2 年 8 月 9 日				
	答复前听取意见(面商)方式	上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邀请前往	电话或其他	未联系
	办理(走访)人员态度	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好	一般	较差
	答复是否针对所提建议	针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理解	保留	不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p style="font-size: 1.2em;">建议上级政府主管部门给予尽快帮助解决“爱心水窖”补助款。</p>					
	代表签名	李成云	2022 年 8 月 9 日	联系电话	138	462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 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

2.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 请填写返承办部门,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大事代表委(地址: 永定街 88 号, 传真: 68811265)、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地址: 环城南路 362 县委大楼 310-1 室, 传真: 68812766)或县政府目督办(地址: 永定街 88 号县政府办公楼 6 楼副主任办公室, 传真: 68812001)。